2022年市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

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核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实施主体 | 丰都县城市管理局 | 公示日期 |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 2月1日 |
| 整改任务概述 | 垃圾填满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，对积存的渗滤液处置慢，存在环境安全风险。 | | |
| 整改情况 | 1.短期应急措施：保持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体化应急处理设备长期稳定运行，保证日产水量达到350吨。  2.近期防控措施：落实专人专班加大巡查力度，24小时不间断巡检巡查，确保调节池不发生渗滤液外溢事件。  3.长期解决措施：在保证渗滤液一体化应急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上，加快《丰都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项目》实施进程，该项目正式投产后，渗滤液总处理能力将达到400吨以上，可进一步加快存量渗滤液处置消量进度，切实有效规避相关环境风险。 | | |
| 整改验收核查情况 | 经2024年1月17日县环督办现场核查：1.丰都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，并已投入运行。 2.县城垃圾填埋场已封场，现场有专人专班负责巡检巡查。  经验收核查：整改到位，同意通过验收。 | | |
| 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马君君 联系电话：023-70707009邮箱：fenghuanduban@163.com | | |

备注：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对整改情况有异议的，可通过公示电话、邮箱进行反映。若公示期无异议的，将按程序对该整改任务予以销号。